

安徽医科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稳妥做好我校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管理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和指导全校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组。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监督举报的处理。复试期间，学校督查组将到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进行全程监督，受理有关申诉和信访举报，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和指导本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并成立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接受学校督查组工作指导，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及监督举报的处理。各专业（学科）成立复试小组，全面负责本学科复试录取工作。一般同一专业只成立一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要求由教研室（学科系）负责人、导师组成员及相同学科专家等组成。

各培养单位应严格加强复试考生的报到和资格审核工作，各培养单位党委（总支）应严格加强本单位复试全过程的监控和纪律检查。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各相关单位及个人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各环节责任。复试工作中各培养单位负主体责任，各复试小组负直接责任，导师负主办责任。

（二）加强人员管理与培训

各培养单位要强化人员管理与培训，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加复试工作，并加强对复试导师、专家的培训，使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规范操作。要严明招生纪律，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

风。

复试导师、专家、助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家人或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必须严格执行回避政策，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三、复试分数线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按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分数线A类**）执行，学校不再另划**复试分数线**。总分或单科未达复试分数线的考生不予复试，我校不进行破格复试。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根据招生计划数，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最后一名的分数即为我校划定的进入该专项的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复试方式、安排、内容、形式及计分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内容和方式由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自主确定。**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

而出。完善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机制，合理设计复试内容，根据需要，复试阶段可综合笔试、面试、实验、实践操作等方式。

一志愿生源充足的学科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生源充足或基本充足的专业（达线人数 \geq 计划数）均不再接收调剂生源。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在生源调剂开始前，先公布进入一志愿复试范围考生名单，如该名单内有考生放弃参加复试，不再顺次递补。

（一）复试方式

安徽医科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统一采取考生现场复试方式。

（二）复试安排

一志愿考生先进行第一轮复试，根据总成绩排名。

（三）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由**专业素养考核、专业英语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组成**。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在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和可操作的前提下，科学设计复试流程，优化复试程序。

1. 专业素养考核（满分 50 分）

由各培养单位或学科自主组织，开展分类复试，学术型与专业学位须有所侧重。包括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等专业相关素养的考核，可以采取专家问答、技能/实践操作、综合案例分析、方案设计、命题考试等多种形式开展。具体内容由

各单位自定。

2. 专业英语考核（满分 20 分）

形式由各培养单位或学科自主组织，包括专业英语、听说能力等英语应用能力的考核。具体内容由各单位自定。

3.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30 分）

通过资料查验和面试形式考核，包括对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专家推荐信等情况；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考生专业发展潜力、创新创业精神；专业外的社会实践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等的综合考核。

面试由各培养单位的复试专家小组统一组织，应事先向考生公布面试时间、程序及相关安排。

（四）计分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英语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对因参加复试人数较多，需要安排 2 个及以上面试小组的专业，为平衡不同面试小组专家评分的差异，保证公平公正，采用消除组差的方式计算复试成绩。具体方法如下：

采取修正系数法计算考生面试最终成绩。具体方法为：
考生面试最终成绩=考生面试原始成绩×修正系数（修正系数=同专业全部考生面试平均成绩÷同专业本小组考生面试平均成绩）。

2. 总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5）×60%+复

试成绩×40%

（五）复试要求

复试前，各培养单位须提前要求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加强诚信考试教育，提醒并要求考生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考生提供的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或学历学位证书（往届生）、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政审表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同时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复核，严防复试“替考”。复试过程中要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面试结束后应认真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

各培养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五、招生计划管理及生源调剂

（一）严格招生计划管理

1.严格控制分专业计划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计划**。一轮复试后，如确需调整计划，各培养单位可提出申请，经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单位盖章后，报学校批准，但学术型、临床（口腔）专业学位和其他专业学位三类的招生计划不得互调。全日制与非全日

制招生计划不得互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使用，不得挪用。参加一轮差额复试的考生，因名额所限合格但未被录取者，如经批准增加计划，可直接补录并公示。如无差额未录取的合格考生，新的缺额进入下一轮调剂考生复试。

2.二轮调剂复试后，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收回，进行二次分配。严格控制收回未完成计划的二次分配，剩余计划二次分配优先考虑一志愿生源较好的培养单位，其次考虑调剂生源较好的培养单位。申请追加计划要求及流程在二轮复试后另行通知。二次分配计划的专业，如有已参加之前轮次复试合格未录取的考生，应按照录取原则补录，如无差额未录取的合格考生，可再次公开调剂，组织复试后补录。

3.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严禁无计划先复试或调剂复试再申请追加计划。

4.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各培养单位，将相应缩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二）生源调剂原则及要求

我校有缺额的专业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包括校内和校外调剂考生）。具体要求见《安徽医科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方案》。

六、体检

（一）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都必须参加体检，体检应在安徽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进行，后续另行通知。新生体检报告放

入考生本人档案。

(二) 体检工作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凡体检结果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不适宜相关专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例如有色弱、色盲者不能录取为我校医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类各专业)。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提前了解体检标准和要求,避免因体检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态度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并提交至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党委(总支)负责审核,并将结果报研究生学院。

八、录取原则

(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复试成绩**加权总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则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不予录取。

（二）同一培养单位同一学科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复试后分开排序，分别录取，不得随意调整。

（三）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总成绩**给考生排序（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序；学术型与专业学位是不同专业，分别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并确定录取类别（只有全日制非定向就业、非全日制定向就业两种类别），如遇招生计划最后一名总成绩相同时，则初试成绩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英语高者录取，如再相同，则初试政治高者录取，同时确定导师（未列入招生目录的导师、未在研究生学院备案的本年度新增招生导师不得招生）。定向就业考生需办理定向培养协议，由学校、单位、个人三方签订，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方可正式录取。

（四）录取为非全日制的考生均不转户口、不调档案、不转人事组织关系、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国家和学校奖助政策。录取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的考生学费暂执行相同标准。

（五）在任何阶段，一旦发现考生不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考试违纪作弊、替考、体检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因相关材料缺失、隐瞒已规培或农村免费订单定向生身份等其他信息的，无论何时，不予录取，责任自负。对于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以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核实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七）有关临床培养单位要做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工作，拟录取后应尽快与考生签订住培协议，并向考生做好政策宣讲工作。

九、信息公开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精神，我校研招工作坚持“十公开”原则，主动接受考生与社会的监督。

各学科（专业）面试结束后，整理汇总复试结果，填写《分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表》，并将结果第一时间公布给考生。

复试结束后，学校审核汇总各单位复试结果并上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在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此外，我校还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把招生复试录取信息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教育部审核备案并对外公开。

十、招生纪律

各培养单位、学科（专业）和研究生导师应严格执行招

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和责任感，坚持公平、公正，提高安全保密意识，确保各类试题不泄密，坚决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坚决抵制违规招生、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各学科（专业）负责做好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

各培养单位在复试中开展全程且有效的录音录像，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十一、附则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有新的工作安排，以新政策为准，学校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调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各培养单位、各学科（专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